**关于印发《梧州学院学生失联事件的处置流程》的通知**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快速有效做好学生失联事件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，现将《梧州学院学生失联事件的处置流程》印发给你们。请结

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学生工作处 保卫处

 2017年4月14日

**梧州学院学生失联事件的处置流程**

学生失联，指学生离开学校，未按规定返校，学校及学生家长无法与学生本人取得联系，或取得联系，但学生疑似被控制，不能正常表达和行动的。发生学生失联事件，一般按以下流程处置：

1. 学生辅导员接到学生失联报告后，要马上调查学生

失联的整个过程，掌握重要的信息，发动同学帮助寻找失联同学，同时第一时间向所在学院分管领导报告。

1. 二级学院领导接报后，根据失联学生的情况，及

时向学生工作处和保卫处书面报告相关情况，报告要有学生本人的详细信息（如学生本人手机号码、银行卡账号、QQ号、微信号、家庭地址、家长姓名及联系电话等）、事件发生的经过等。

 三、学生工作处和保卫处根据失联学生的情况，及时向分管学校领导报告。

1. 二级学院要想方设法联系上失联学生的家长（必要

时可通过网络查询家长家庭所在的社区、村镇政府的电话），向家长通报相关情况，请家长协助联系学生。同时，动员家长到学校辖区的富民派出所报案。

五、如学生家长不能来梧州，则由学生工作处牵头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组织家访。如确需家访，则由学生工作处、保卫处、二级学院相关人员到学生家庭所在地进行家访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并做好家访记录。

六、保卫处负责与派出所方面的对接，如陪同家长到派

出所报案、向派出所提供所需的案情材料、跟踪案件的处理等。

1. 二级学院根据失联学生的情况以及《梧州学院学生

手册》的相关规定，请学生家长为失联学生办理请假（一般不超过一个月）、休学或退学手续。

八、休学1年期满，失联学生如仍未回校，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可申请继续休学1年或办理退学手续。